

彰化縣埔心國中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115 年 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0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令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 四、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5223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因應教科書開放政策，為協助本校教師挑選合適教科用書以達成本校之教學目標、提升教學品質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參、實施方式：

一、教科用書評選：

(一)評選成員：

本校各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含正式、代理、代課教師)

(二)評選原則：

1. 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2. 以適合本校學生學習的方式與特質，能夠符合教育理念、課程統整需求、基本能力獲得、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以及售後服務的配套措施與特殊學生的需求能否滿足為評選目標。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函報縣府備查。
4.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三)評選程序：

1. 教務處設備組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教務處設備組將各出版社寄送之審定合格樣本書發送給各領域教師，由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集該領域成員協商討論評選教科用書版本
2. 各領域評選小組於教學研討會時詳加考量各方因素，就審定合格之教科用書版本進行評選，並按照實際情形填寫教科用書評選表，決定本校各領域教科用書版本選用之優先順序。
3. 根據各領域評選小組之結果與相關資料移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之教科用書使用版本
4. 會議結果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定，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設備組執行採購。

二、教科用書採購：

(一)根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進行採購

(二)各相關採購事宜按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埔心國中_____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評選表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指標							
課程架構	各年級課程是否連貫							
	各單元編排順序是否恰當							
	單元概念是否安排流暢合乎邏輯							
內容編排	內容是否正確							
	呈現方式是否容易閱讀							
	難易程度是否適當							
教學資源	教師手冊是否建議相關的教學策略							
學習評量	作業份量是否合宜							
	習題設計是否生動有趣 能夠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相關的紙筆測驗能否符合學生的程度與需求							
其它								
總分(評選指標內各分數的加總)								
名 次								

※ 各項目由最好到最差分別給 5~1 分。

※ 領域內所有老師評選的名次加總為評選依據，加總數字最少者獲選為下學年使用教材版本。

若名次加總後為相同者，再以原始總分加總後做比較。

★如有未列入評選的教科書版本，各領域亦可自行討論是否增加評選廠商。

(附上審定通過表供領域教師參考)

教務處感謝您辛苦的評選☺☺☺感恩喔!!!

彰化縣埔心國中教科書選用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埔心國中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彰化縣埔心國中教科書選用辦法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 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0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令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四、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52230 號函辦理。	壹、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u> 2. 依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3. 遵照九〇彰府教學第一〇九四六〇號函辦理	1、 項次編目調整。 2、 依據最新法規及函示。
貳、 目的： 因應教科書開放政策，為協助本校教師挑選合適教科用書以達成本校之教學目標、提升教學品質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貳、 目的： 因應教科書開放政策，為協助本校教師挑選合適教科書以達成既定之教學目標、提升教學品質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1、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用語。 2、 「既定」改用「本校」
參、 實施方式： 一、 教科用書評選： (一) 評選成員： 本校各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含正式、代理、代課教師)	參、實施方式： (一) 教科書評選：	1. 「教科書」改為「教科用書」。 2. 款次編號修正。 3. 新增第一款「評選成員」，以任教該科目之教師均有評選資格，符合本校師資結構現況，以達客觀公平原則。

<p>(二) 評選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2. 以適合本校學生學習的方式與特質，能夠符合教育理念、課程統整需求、基本能力獲得、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以及售後服務的配套措施與特殊學生的需求能否滿足為評選目標。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 4.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函報縣府備查。 5.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程序及時間表。 	<p>(一) 教科書評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符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圖書進行評選 (2) 以適合本校學生學習的方式與特質，能夠符合教育理念、課程統整需求、基本能力獲得、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以及售後服務的配套措施與特殊學生的需求能否滿足為評選目標 (3) 同一領域在同一年級於同一學年度以採用同一個版本為原則 (4)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領域會議通過，得辦理第二次評選作業 (5) 教科圖書選用應把握時效，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務必於每年五~六月完成各項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科書」改為「教科用書」。 2. 款次編號修正。 3. 參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用詞用語。
<p>(三) 評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設備組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教務處設備組將各出版社寄送之審定合格樣本書發送給各領域教師，由各領域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評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設備組將各出版社寄送之審定合格樣本書發送給各領域教師，由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集該領域成員協商討論評選教科書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科書」改為「教科用書」。 2. 款次編號修正。 3. 參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用詞用語。

<p>人負責召集該領域成員協商討論評選教科用書版本。</p> <p>2. 各領域評選小組於教學研討會時詳加考量各方因素，就審定合格之教科用書版本進行評選，並按照實際情形填寫教科用書評選表，決定本校各領域教科用書版本選用之優先順序。</p> <p>3. 根據各領域評選小組之結果與相關資料移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之教科用書使用版本</p> <p>4. 會議結果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定，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設備組執行採購。</p>	<p>(2) 各領域評選小組於教學研討會時詳加考量各方因素，就兩種以上之教科書版本進行評選，並按照實際情形填寫教科書評選表，決定本校各領域教科書版本選用之優先順序</p> <p>(3) 根據各領域評選小組之結果與相關資料召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共同決定本校之教科書使用版本</p> <p>(4) 會議結果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定，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設備組執行採購</p>	
<p>二、教科用書採購：</p> <p>(一) 根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進行採購</p> <p>(二) 各相關採購事宜按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 教科書採購：</p> <p>1. 根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進行採購</p> <p>2. 各相關採購事宜按照政府相關採購辦法辦理</p>	<p>1. 「教科書」改為「教科用書」。</p> <p>2. 款次編號修正。</p> <p>3. 參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用詞用語。</p>
<p>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p>	